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有关规定要求，在本人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

独立董事：郑欣淳 冯渊 戴志文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

冯渊 |

